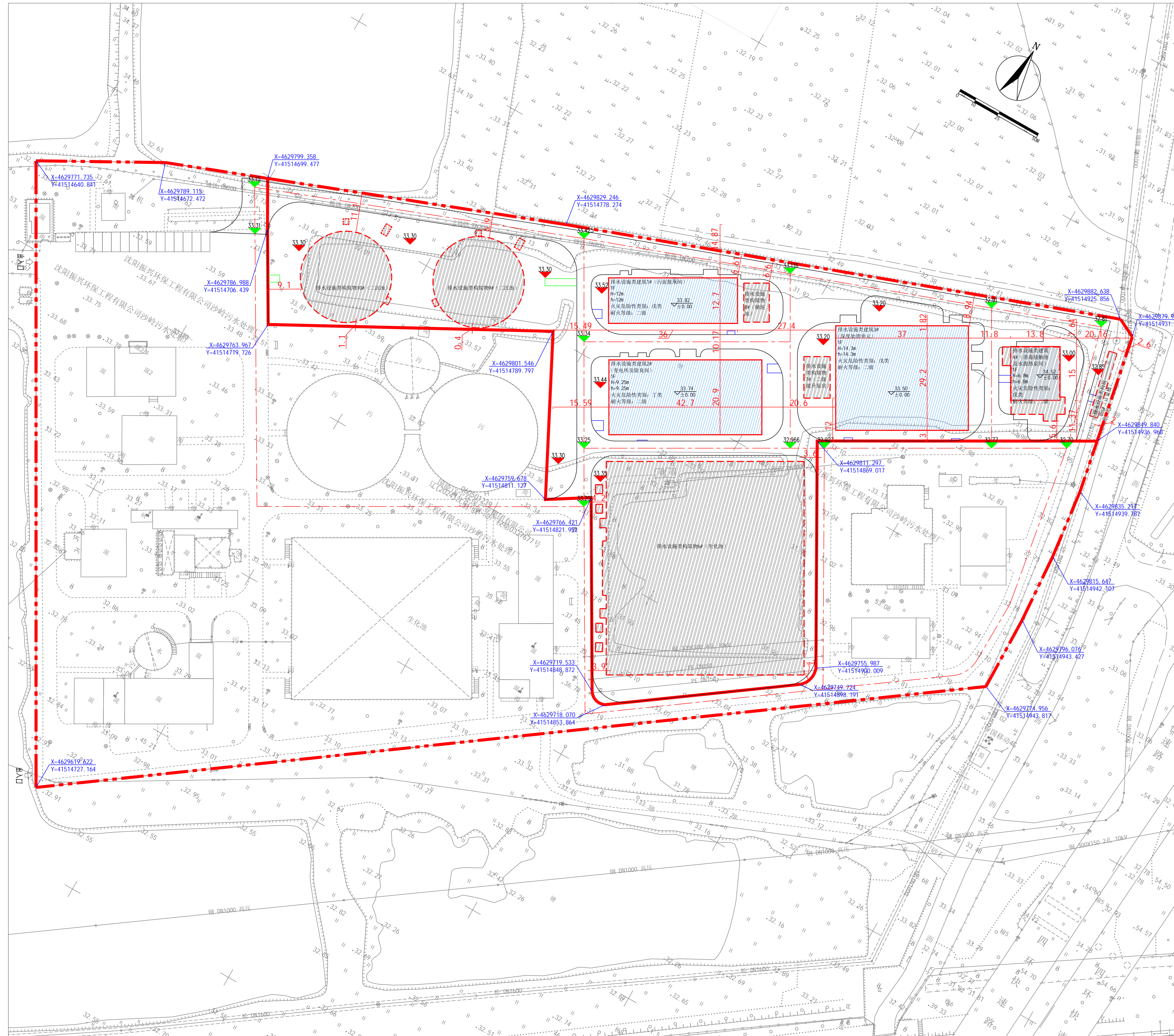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板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公示信息

辽宁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沙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101142026GG0016682号  
发证日期: 2026.05.28  
项目名称: 沙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于洪区沙岭街道  
建设单位: 辽宁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024-31013913;  
辽宁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4-2390949;  
联系地址: 沈大路63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公告期限: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辽宁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监制  
2026年6月25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b>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	
建字第 2101142026GG00166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NO.	
建设单位(个人)	辽宁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沙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于洪区沙岭街道
建设规模	2716.1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含道路等)规划图》, 图件一律有效。
<b>遵守事项</b>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鸟瞰图

